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0年度行商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李汝婷
參　加　人　日商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知的財產振興協會
代　表　人　齋藤仁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評定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參加人代表人變更為齋藤仁一，經參加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（第2項）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」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而前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307條之1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準用之。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；同法第111條第1至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

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……□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……（第4項）前三項規定，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」。

四、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追加備位聲明：「被告核准註冊第1777139號『IPPA及設計圖』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之行政處分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」，主張從申請評定至提起本件訴訟，均一再表示參加人係非營利組織，並非商業主體，無自己之商品或服務，不具商標申請資格，依第三人效力處分之爭訟法理訴請撤銷並追加備位聲明，所為追加與原訴之訴訟材料相同，符合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云云（本院卷第476至486頁）。惟本件訴訟原處分對系爭商標評定事件為評定不成立處分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原告不服續行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，其訴訟性質應屬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類型，原告追加備位聲明主張撤銷核准註冊之行政處分，此部分未經訴願程序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4項規定，不得追加，被告及參加人亦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追加（本院卷第506頁），原告所為追加備位聲明部分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上情業經本院於本件訴訟判決內敘明理由（判決第1至2頁），惟關於主文諭知「原告之訴駁回」部分，未諭知追加備位聲明部分之裁判結果，原告就此部分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以向本院聲請補充裁判論，爰裁定如上所述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